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	一、第一項： （一）第二款第五目： 1.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第二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爰依上開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

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 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 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 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u>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u>設立之<u>附設或附屬</u>幼兒園。 (六) 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或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附設或附屬</u>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校倘係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所設立之私立幼兒園，為該私立學校之「附屬機構」。 2. 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八四四九號函釋略以，私立學校為達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所定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之目的，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之幼兒園，自應依規定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因名稱為「附屬」或「附設」而有不同。 3. 為使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私立幼兒園時，明確知悉應依該法第五十條規定，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爰修正明定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為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俾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所稱「附屬機構」之名稱一致，避免混淆。 4. 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
---	---	--

		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及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授權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第三項）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三、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第四項）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第五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是以，私立學校如依上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所設立之幼兒園，應委
--	--	---

		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設立之幼兒園之規定。 (二)第二款第六目：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明定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與國立學校之範疇。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已明定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為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爰修正第五項，刪除私立學校僅於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始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分列私立學校申請非營利幼兒園及附屬私立幼兒園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爰依修正後之規定，私立學校於申請設立附屬私立幼兒園時，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如該私立幼兒園屬私立學校之附屬機構者，即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	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	
--	--	--

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	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	
---	---	--

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u>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	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場地空間，並參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另該場地於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時，仍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文件，並由衛生、消防、工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會勘。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第三

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章程，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項文字。 四、第四項至第六項分別由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u>私立學校</u>附屬私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u>附設或附屬私立</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u>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u>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u>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單位範圍已擴大，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定明不同委託單位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該園之冠名方式。 三、其餘未修正。

<u>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u> <u>（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u> <u>（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地方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u>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	---	--

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	--	--